

天津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年度工作总结

天津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是我校最高的学术权力机构。校学术委员会自成立起为加强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发挥积极作用。校学术委员会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科学决策，促进天津体育学院学术发展。一年来，校学术委员会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各类学术决策、评议、评审、评定和咨询工作，现将校学术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积极开展学术评价活动，全力助推学校事业发展

第一，推进学科建设，优化学科布局。在 2020 年底完成的第五轮学科评估材料填报和审核过程中，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姚家新、副主任委员张勇以及委员李赞等人做了大量工作。在 2020 年底省级高水平大学及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监测平台数据填报过程中，孙延林、王健和金宗强等委员积极参与，并建言献策。

第二，参与科研项目评审，提高科研发展水平。一年来，学术委员会多名教授积极参加科研与研究处组织申报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评审，为提高我校教师科研水平做出贡献。

第三，严格审议把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术委员会对各类人才计划申报的候选人进行严格审议，坚持学术标准，确保人才质量。

二、依法履行职责，依章开展工作，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的重要作用

学术委员会按照《天津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津体院发〔2018〕39号）积极履行各类科研项目申报、奖励等方面的评审职责；学术委员会对各类人才计划申报的候选人进行严格审议，坚持学术标准，确保人才质量。此外，学术委员会坚持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原则，在学风建设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其他

2021年8月，针对《天津体育学院新一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2020-2024年）》向学术委员会征求意见。2021年8月，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天津体育学院2024年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设置》。

新的一年，将完成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我们将继续尊重学术自由，发扬学术民主，弘扬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尊严，优化学风建设，积极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为我校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